**生物医药研发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绍柯企{2025}74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江金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物医药研发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绍柯企{2025}74号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研发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元）：29138000

最高限价（元）：29138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生物医药研发平台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2913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和施工图。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10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961号3楼303室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金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柯海大道1299号东盛慧谷7幢六楼6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683116

  质疑联系人：童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683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阳明北路69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诗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682896

  质疑联系人：孙莉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976639

1. 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961号

传真：/

联系人 ： 陈巧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6204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http://www.lecaiyun.com/" \t "_blank)/），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货物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含水电安装、生物医药研发平台配套项目中仪器的二次水电安装）、调试、缺陷修复、验收、管理、技术服务费、保修费、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货物类：本项目货物类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3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消防系统工作分包。如中标单位不具备消防系统专业承包能力，经采购人同意，此部分内容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承包能力的单位。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演示** | **不组织。**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人支付。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中标合同金额的0.5% |
| 11 | **电子招投标说明** |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国企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始解密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其中有误或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有企业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加盖实体印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国企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0.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0.1.2投标声明函；

10.1.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0.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10.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2.1评分对应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0.2.2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应当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如果本项目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总则3.2节能环保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2.3技术响应表；

10.2.4商务响应表；

10.2.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2.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0.2.7项目组人员名单；

10.2.8售后服务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驻点人员情况等。服务承诺未明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视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0.2.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0.2.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0.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无效”章节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6.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7、资格审查**

17.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7.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7.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7.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8、信用信息查询**

18.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8.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国企采购活动。

18.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9.**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0.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九、履约验收**

**26.履约验收**

26.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6.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4国有企业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6.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平台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二、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投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以下所列仅为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培训、检验、通过第三方检测单位验收、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必须提供原包装的新货物，并提供产品中文操作说明书与维保卡，对中标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格、税费、运输、系统集成、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与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及软件等方面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需做好同期招标的生物医药研发平台配套项目中仪器的二次水电安装就位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4、中标后，供应商须对技术图纸进行深化，并提交采购人审核，若采购人审核不通过的，须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审核通过，按采购人审核后的技术图纸进行供货。

**平台项目分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名称** | **平台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1 | 技术展示平台 | 科研平台 | 项 | 1 |
| 技术展示平台 | 项 | 1 |
| 商务办公平台 | 项 | 1 |
| 2 | 细胞生物研发平台 | 生物研发平台 | 项 | 1 |
| 化学研发平台 | 项 | 1 |
| 商务办公平台 | 项 | 1 |
| 3 | 化学合成研发平台 | 化学研发平台 | 项 | 1 |
| 商务办公平台 | 项 | 1 |
| 4 | 动物实验平台 | 科研平台 | 项 | 1 |
| 动物研发平台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名称** | **平台项目**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技术展示平台** | 科研平台 | 一、平台框架材料要求：  1.平台采用模块化拼接工艺材料组装。  2.平台颜色白色、灰白、黑色、灰色、蓝色为主。  3.平台材料选用A级防火、防潮、无尘、无菌、无毒、耐磨、防滑的材料。  4.平台所有材料必须无有害物质符合环保标准，附有出厂报告以及合格证。  二、平台技术要求：  1.平台内气流循环设计控制排气5次/m³每小时。  2.平台内环境的平均温度控制在18℃～26℃的范围内。  3.平台内部噪音值应≤60分贝。  4.平台内照度以一般工作区300照度为标准。  5.平台设备采用智能控制系统（群控技术/变频技术/VAV技术/CAV技术/PLC技术）。  6.平台设备采用低能耗静音型。  7.平台必须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三、平台设计要求：  1.平台约为450㎡，高度约为2.6-4.5米。  2.平台所需的基础设施，包含供水，供电专业设施，管路及线路全部暗藏。  3.根据平台工艺要求设计功能间大小以及高度，相关配套设施科学合理布置。  4.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及施工。 |
| 技术展示平台 | 一、平台框架材料要求：  1.平台采用模块化拼接工艺材料组装。  2.平台颜色白色、灰白、黑色、灰色、蓝色为主。  3.平台材料选用A级防火、防潮、无尘、无菌、无毒、耐磨、防滑的材料。  4.平台所有材料必须无有害物质符合环保标准，附有出厂报告以及合格证。  二、平台技术要求：  1.平台内环境的平均温度控制在18℃～26℃的范围内。  2.平台内照度以一般工作区300照度为标准。  3.平台内部噪音值应≤60分贝。  4.平台设备采用智能控制系统（群控技术/变频技术/VAV技术/CAV技术/PLC技术）。  5.平台设备采用低能耗静音型。  6.平台必须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三、平台设计要求：  1.平台约为150㎡，高度约为2.6-4.5米  2.平台围绕研究的主题分块展示不同的内容，内容与内容之间具有一定的连贯性，形成一套完整的展览参观顺序，有着舒适的参观体验和丰富的展示内容。  3.平台所需的基础设施，包含供水，供电专业设施，管路及线路全部暗藏。  4.根据平台展示要求设计功能间大小以及高度，相关配套设施科学合理布置。  5.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及施工。 |
| 商务办公平台 | 一、平台框架材料要求：  1.平台采用模块化拼接工艺材料组装。  2.平台颜色白色、灰白、黑色、灰色、蓝色为主。  3.平台材料选用A级防火、防潮、无尘、无菌、无毒、耐磨、防滑的材料。  4.平台所有材料必须无有害物质符合环保标准，附有出厂报告以及合格证。  二、平台环境要求：  1.平台内部环境的温度控制在16～28℃范围内。  2.平台照度以300LUX为标准。  3.平台内部噪音值应≤60分贝。  4.平台设备采用智能控制系统（群控技术/变频技术/VAV技术/CAV技术/PLC技术）。  5.平台设备采用低能耗静音型。  6.平台必须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三、平台设计要求：  1.平台约为500㎡，高度约为2.6-4.5米。  2.平台围绕研发的主题设计功能区域具有一定的连贯性，形成一套完整的绿色办公体系。  3.平台所需的基础设施，包含供水，供电专业设施，管路及线路全部暗藏。  4.根据平台办公要求设计功能间大小以及高度，相关配套设施科学合理布置。  5.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
| **2** | **细胞生物研发平台** | 生物研发平台 | 一、平台框架材料要求：  1.平台采用模块化拼接工艺材料组装。  2.平台颜色白色、灰白、黑色、灰色、蓝色为主。  3.平台材料选用A级防火、防潮、无尘、无菌、无毒、耐磨、防滑的材料。  4.平台所有材料必须无有害物质符合环保标准，附有出厂报告以及合格证。  二、平台技术要求：  1.平台配备单独或整体的室内气流循环系统，平台内气流循环设计控制换气次数25～30次/m³每小时.  2.平台内配备智能控制的气流循环系统，循环气流设计15%新风，人均新风量保证40m³/h，保持平台舒适工作环境。  3.平台内部空间空气尘埃粒子与菌种污染等环境条件的避免，尘粒最大允许数（/m³）：≥0.5μm的粒子数不得超过352000个，≥5μm的粒子数不得超过2900个，沉降菌菌落总数cfu/皿＜50个。  4.平台内环境的平均温度控制在24℃±2℃的范围内，相对湿度控制在55%±10％的范围内。  5.平台内照度以一般工作区300照度为标准。  6.平台设备采用智能控制系统（群控技术/变频技术/VAV技术/CAV技术/PLC技术）。  7.平台设备采用低能耗静音型。  8.平台必须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三、平台设计要求：  1.平台约为230㎡，高度约为2.6-4.5米。  2.平台所需的基础设施，包含供水，供电专业设施，管路及线路全部暗藏。  3.根据平台工艺要求设计功能间大小以及高度，相关配套设施科学合理布置。  4.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
|  |  | 化学研发平台 | 一、平台框架材料要求：  1.平台采用模块化拼接工艺材料组装。  2.平台颜色白色、灰白、黑色、灰色、蓝色为主。  3.平台材料选用A级防火、防潮、无尘、无菌、无毒、耐磨、防滑的材料。  4.平台所有材料必须无有害物质符合环保标准，附有出厂报告以及合格证。  二 、平台技术要求：  1.平台内气流循环设计控制换气5次/m³每小时，保持平台内部空气清新。  2.平台内部环境的温度控制在16～28℃范围内。  3.平台内照度以一般工作区300照度为标准。  4.平台设备采用智能控制系统（群控技术/变频技术/VAV技术/CAV技术/PLC技术）。  5.平台设备采用低能耗静音型。  6.平台必须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三、平台设计要求：  1.平台约为570㎡，高度约为2.6-4.5米。  2.平台所需的基础设施，包含供水，供电专业设施，管路及线路全部暗藏。  3.根据平台展示要求设计功能间大小以及高度，相关配套设施科学合理布置。  4.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
|  |  | 商务办公平台 | 一、平台框架材料要求：  1.平台采用模块化拼接工艺材料组装。  2.平台颜色白色、灰白、黑色、灰色、蓝色为主。  3.平台材料选用A级防火、防潮、无尘、无菌、无毒、耐磨、防滑的材料。  4.平台所有材料必须无有害物质符合环保标准，附有出厂报告以及合格证。  二、平台环境要求：  1.平台内部环境的温度控制在16～28℃范围内。  2.平台照度以300LUX为标准。  3.平台内部噪音值应≤60分贝。  4.平台设备采用智能控制系统（群控技术/变频技术/VAV技术/CAV技术/PLC技术）。  5.平台设备采用低能耗静音型。  6.平台必须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三、平台设计要求：  1.平台约为300㎡，高度约为2.6-4.5米。  2.平台所需的基础设施，包含供水，供电专业设施，管路及线路全部暗藏。  3.根据平台要求设计功能间大小以及高度，相关配套设施科学合理布置。  4.空间的使用划分满足生物医药研发平台所职人员的办公体系。  5.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
| **3** | **化学合成研发平台** | 化学研发平台 | 一、平台框架材料要求：  1.平台采用模块化拼接工艺材料组装。  2.平台颜色白色、灰白、黑色、灰色、蓝色为主。  3.平台材料选用A级防火、防潮、无尘、无菌、无毒、耐磨、防滑的材料。  4.平台所有材料必须无有害物质符合环保标准，附有出厂报告以及合格证。  二、平台技术要求：  1.平台内气流循环设计控制换气5次/m³每小时。  2.平台内部环境的温度控制在16～28℃范围内。  3.平台内照度以一般工作区300照度为标准。  4.平台设备采用智能控制系统（群控技术/变频技术/VAV技术/CAV技术/PLC技术）。  5.平台设备采用低能耗静音型。  6.平台必须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三、平台设计要求：  1.平台约为800㎡，高度约为2.6-4.5米。  2.平台所需的基础设施，包含供水，供电专业设施，管路及线路全部暗藏。  3.根据平台展示要求设计功能间大小以及高度，相关配套设施科学合理布置。  4.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
|  |  | 商务办公平台 | 一、平台框架材料要求：  1.平台采用模块化拼接工艺材料组装。  2.平台颜色白色、灰白、黑色、灰色、蓝色为主。  3.平台材料选用A级防火、防潮、无尘、无菌、无毒、耐磨、防滑的材料。  4.平台所有材料必须无有害物质符合环保标准，附有出厂报告以及合格证。  二、平台环境要求：  1.平台内部环境的温度控制在16～28℃范围内。  2.平台照度以300LUX为标准。  3.平台内部噪音值应≤60分贝。  4.平台设备采用智能控制系统（群控技术/变频技术/VAV技术/CAV技术/PLC技术）。  5.平台设备采用低能耗静音型。  6.平台必须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三、平台设计要求：  1.平台约为300㎡，高度约为2.6-4.5米。  2.平台所需的基础设施，包含供水，供电专业设施，管路及线路全部暗藏。  3.根据平台要求设计功能间大小以及高度，相关配套设施科学合理布置。  4.空间的使用划分满足生物医药研发平台所职人员的办公体系。  5.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
| **4** | **动物实验室平台** | 科研平台 | 一、平台框架材料要求：  1.平台采用模块化拼接工艺材料组装。  2.平台颜色白色、灰白、黑色、灰色、蓝色为主。  3.平台材料选用A级防火、防潮、无尘、无菌、无毒、耐磨、防滑的材料。  4.平台所有材料必须无有害物质符合环保标准，附有出厂报告以及合格证。  二、平台技术要求：  1.平台内气流循环设计控制排气5次/m³每小时。  2.平台内环境的平均温度控制在18℃～26℃的范围内，  3.平台内部噪音值应≤60分贝。  4.平台内照度以一般工作区300照度为标准。  5.平台设备采用智能控制系统（群控技术/变频技术/VAV技术/CAV技术/PLC技术）。  6.平台设备采用低能耗静音型。  7.平台必须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三、平台设计要求：  1.平台约为550㎡，高度约为2.6-4.5米。  2.平台所需的基础设施，包含供水，供电专业设施，管路及线路全部暗藏。  3.根据平台工艺要求设计功能间大小以及高度。  4.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
|  |  | 动物研发平台 | 一、平台框架材料要求：  1.平台采用模块化拼接工艺材料组装。  2.平台颜色白色、灰白、黑色、灰色、蓝色为主。  3.平台材料选用A级防火、防潮、无尘、无菌、无毒、耐磨、防滑的材料。  4.平台所有材料必须无有害物质符合环保标准，附有出厂报告以及合格证。  **二、**平台技术要求：  1.动物实验室要求单独配备智能控制的气流循环系统，循环气流设计100％全新风，保持平台舒适工作环境，平台内气流循环设计换气次数控制25～30次/m³每小时  2.平台内部空间空气尘埃粒子与菌种污染等环境条件的避免，尘粒最大允许数（/m³）：≥0.5μm的粒子数不得超过352000个，≥5μm的粒子数不得超过2900个，沉降菌菌落总数cfu/皿＜50个。  3.平台设备采用智能控制系统（群控技术/变频技术/VAV技术/CAV技术/PLC技术）。  4.平台内环境的平均温度控制在24℃±2℃的范围内。  5.平台内环境的相对湿度控制在55%±10％的范围内。  6.平台内照度以一般工作区300照度为标准。  7.平台必须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三、平台设计要求：  1.平台约为350㎡，高度约为2.6-4.5米。  2.医药动物研发平台旨在为医药研发领域提供全面、高效、精准的动物实验服务与支持。  3.平台所需的基础设施，包含供水，供电专业设施，管路及线路全部暗藏。  4.根据平台展示要求设计功能间大小以及高度，相关配套设施科学合理布置。  5.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名称** | **平台设备** | **设备参数** |
| **1** | **技术展示平台** | 工作平台专用环境系统设备 | 1.双流道喷气增焓压缩机，制冷量应>250W/㎡。  2.全直流变频群控技术。  3.多联式，内机噪音应≤50分贝。  4.温度：16～28℃。  5.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环境标准。  6.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气流通风系统设备 | 1.气流处理机组（过滤型）。  2.节能环保，低噪音。  3.变频群控技术。  4.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通风标准。  5.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智能控制系统设备 | 1. DDC系统/VAV系统/CAV系统/PLC系统。   2.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控制标准。  3.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消防喷淋、烟感系统设备 | 1.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1. 2.消防喷淋、烟感探测器、应急照明安装成行成线布置，确保整体美观。‌ 2. 3.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10～90%，报警浓度：0.65～15.5%FT，信号输出：常开/常闭。 |
| **2** | **细胞生物研发平台** | 工作平台专用环境系统设备 | 1.双流道喷气增焓压缩机，制冷量应>250W/㎡。  2.全直流变频群控技术。  3.多联式，内机噪音应≤50分贝。  4.温度：16～28℃。  5.符合国家及科研实验平台环境标准。  6.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组合式气流机组系统设备 | 1.组合式循环风气流机组（恒温恒湿过滤型）温度：24℃±2℃，相对湿度：55%±10%，过滤：G4+F8。  2.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环境标准。  3.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智能控制系统设备 | 1.DDC系统/VAV系统/CAV系统/PLC系统。  2.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控制标准。  3.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安全传递系统设备 | 1. 智能电子互锁。 2. 双面透视玻璃 3. 紫外消毒功能。 4. 内部圆角结构。 5. 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气流通风系统设备 | 1.气流处理机组（过滤型）。  2.节能环保，低噪音。  3.变频群控技术。  4.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通风标准。  5.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消防喷淋、烟感系统设备 | 1.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2.消防喷淋、烟感探测器、应急照明安装成行成线布置，确保整体美观。‌  3.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10～90%，报警浓度：0.65～15.5%FT，信号输出：常开/常闭 。 |
| **3** | **化学合成研发平台** | 工作平台专用环境系统设备 | 1.双流道喷气增焓压缩机，制冷量应>250W/㎡。  2.全直流变频群控技术。  3.多联式，内机噪音应≤50分贝。  4.温度：16～28℃。  5.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环境标准。  6.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气流通风系统设备 | 1.气流处理机组（过滤型）。  2.节能环保，低噪音。  3.变频群控技术。  4.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通风标准。  5.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智能控制系统设备 | 1.DDC系统/VAV系统/CAV系统/PLC系统。  2.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控制标准。  3.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消防喷淋、烟感系统设备 | 1.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2.消防喷淋、烟感探测器、应急照明安装成行成线布置，确保整体美观‌  3.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10～90%，报警浓度：0.65～15.5%FT，信号输出：常开/常闭 。 |
| **4** | **动物实验平台** | 工作平台专用环境系统设备 | 1.双流道喷气增焓压缩机，制冷量应>250W/㎡。  2.全直流变频群控技术。  3.多联式，内机噪音应≤50分贝。  4.温度：16～28℃。  5.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环境标准。  6.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组合式气流机组系统设备 | 1.全新风气流组合式机组（恒温恒湿过滤型）温度：24℃±2℃，相对湿度：55%±10%，过滤：G4+F8。  2.机组电机采用一用一备。（行业要求）  3.符合国家动物实验平台环境标准。  4.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气流通风系统设备 | 1.柜式空气处理机组（过滤型）。  2.机组电机采用一用一备。（行业要求）  3.过滤：G4+F8。  4.外转子双进风技术。  5.变频群控技术。  6.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通风标准。  7.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智能控制系统设备 | 1.DDC系统/VAV系统/CAV系统/PLC系统。  2.符合国家科研实验平台控制标准。  3.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安全传递系统设备 | 1.智能电子互锁。  2.双面透视玻璃  3.紫外消毒功能。  4.内部圆角结构。  5.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工作平台除尘系统设备 | 1.采用PLC智能化控制。  2.红外线光电感应器。  3.智能语音控制系统。  4.出风风速：＞23m/s。  5.过滤器效率：≥99.995%（钠焰法）。  6.通过第三方CMA公司检测。 |
| 消防喷淋、烟感系统设备 | 1.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设计施工。  2.消防喷淋、烟感探测器、应急照明安装成行成线布置，确保整体美观‌  3.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10～90%，报警浓度：0.65～15.5%FT，信号输出：常开/常闭 。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15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的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签订合同后10日内提供第一批图纸，后续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

▲**2.2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质保期**

平台材料装运到现场，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2年。供应商承诺超过本要求的，以优惠者为准。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

**2.4售后服务**

2.4.1质保期内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更换。

2.4.2中标人须提供24小时服务，保修期内有专人对系统进行壹年两次（6月和12月）上门检查和维护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若维护过程中产生材料费，需另行支付。

2.4.3中标人未及时响应或维修，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有维修能力的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4.4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2.4.5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

**2.5技术培训**

2.5.1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采购人不少于3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2.5.2中标供应商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采购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2.5.3中标供应商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2.5.4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2.6付款方式**

2.6.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6.2平台框架材料装运到现场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40%；平台框架安装完毕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6.3平台安装调试完毕后且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余款。

2.6.4中标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货物、安装款；

2.6.5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2.7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8验收要求、标准**

2.8.1 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8.2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8.3 技术展示平台、细胞生物研发平台、化学合成研发平台、动物实验平台四大平台验收时各提供一份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请自行考虑。

2.8.4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2.8.5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2.8.6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2.8.7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8.8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如存在因质量等问题，需再次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2.9质量要求**

2.9.1合格，且必须符合本标文第五部分所有条款要求。

2.9.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9.3 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2.9.4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2.9.5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实施，中标供应商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2.9.6 中标人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国企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国企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评审后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3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13.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对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8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0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5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5.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5.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5.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15.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16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7.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8.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7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  资信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同一单位签订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分。） | 0-3 |
| 技术 | 技术参数响应性 | 根据用户需求对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若未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任意一条，有负偏离的每条扣两分，扣完为止。 | 0-20 |
| 产品质量性能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设备性能合理性充足的得5分；设备性能合理性较充足的得4分；设备性能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设备性能合理性低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设计方案的前瞻性、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1)对项目情况理解深入得5分，较深入得4分，理解浅显得3分，理解有细微偏差得2分，偏差较大或不提供不得分。  （2)设计方案先进完整、适用性、适用性、扩展性强的得15分；设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适用性和扩展性较强的得12分；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扩展性一般的得9分；方案不完整、有欠缺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0-20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施工需求理解程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性，工期、供货期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实用性较强的得4分；实施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实施方案可行性低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无推诿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响应和配合程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和响应程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4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有明显缺漏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应急方案 | 突发应急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应急方案和措施完整、合理的得5分；应急方案和措施较完整合理的得4分；应急方案和措施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得3分；应急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有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技术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合理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议。  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技术培训方案简单，有明显缺漏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注：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评分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须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中标则作无效标处理。**

22.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分  满分基准价分值 | 计算方法 |
| 30分 | 1、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满分基准价（当有效报价在5家及以上时，先在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报价、1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在4家及以下时，直接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每高于满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满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6分，不足部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例如：满分基准价3000000元，投标报价为3030000元时，扣1分，投标报价为2970000元时，扣0.6分）；  3、去掉的最高、最低报价仍进行价格标评审。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2）投标声明函 ………………………………………………………………（页码）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申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且合法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8、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9、我方承诺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国企采购。

二、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国企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

**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对应表 ……………………………………………………（页码）

（2）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7）项目组人员名单…………………………………………………（页码）

（8）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国产/进口）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性能及指标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 |  |  |  |
| 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数量调整 |  |  |  |
| 验收要求、标准 |  |  |  |
| 质量要求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相关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九、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国产/进口）** | **规格型号**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